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在服务社会、服务大局中的独特作用，特制定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实施办法》。本办法旨在引导和鼓励社科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

一、适用范围
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及广大会员。

二、参与形式
（一）志愿服务：鼓励社科界人士利用业余时间，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如社区服务、扶贫帮困、环保宣传等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